

臺灣的家畜市場

·南其李·

四十年公佈 管理規則

臺灣公營家畜市場，開始於日據時期明治三十三年（民國前十二年）。臺灣光復之初，我政府對於公營市場業務，一時無法顧及，聽任屆滿自由買賣。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地方政府始允准家畜公司之請求，委託該公司各辦理家畜市場業務。至民國三十九年，臺灣人口激增，毛豬供應有失調現象，肉價日告上漲，臺灣省政府為安定人民生活，乃於民國四十年元月十五日公佈「臺灣省家畜市場管理規則」

，明定家畜市場之經營主體如下：

(一)鄉鎮家畜市場由當地鄉鎮農會經營；(二)省轄市或縣轄市家畜市場由當地市縣政府及市縣農會組織家畜市場管理委員會或由市縣政府委託市縣農會經營；(三)省轄市家畜市場得由該管市政府設置家畜市場管理處經營。家畜市場之經營體制，至此明確，家畜市場之經營，也從此納入正途。

全省已設有十五單位

家畜市場設立之目的，原為提高商品衛生，後因社會經濟繁榮，進而注重物價之調節及公平之交易。現有家畜市場之設立，其主要目的在於便利家畜交易，調節畜肉供應，平準價格，補助家畜生產，並注意防疫以保障生產者之利益。

臺灣家畜市場，至五十七年六月底止，計有十五單位。除臺北、基隆、臺南、高雄、屏東等院、省、縣轄市外，鄉鎮僅有高雄縣岡山、鳳山、旗山、美濃、阿蓮、路竹、內門、甲仙、六龜等九鄉鎮，及臺北縣瑞芳一鎮設有家畜市場。

至於市場經營主體，到目前為止，由地方政府設立管理處以直接經營的，有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一所；由地方政府與農會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經營的有基隆市、臺南市和高雄市等三單位；由地方政府委託農會經營的，則多屬鄉鎮級家畜市場，計有屏東市、瑞芳鎮、岡山鎮、鳳山鎮、旗山鎮、美濃鎮、阿蓮鄉、路竹鄉、內門鄉、甲仙鄉和六龜鄉等十一單位。

每年供應毛豬一百萬頭

臺灣消費毛豬經由家畜市場供應的，民國五十年為七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九頭，佔當年屠宰總頭數百分之二九·八；五十二年為七十四萬七千三百零二頭，佔百分之二九·三；五十四年為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頭，佔百分之二九·三；五十五年為九十二萬八千零三頭，佔百分之三〇·八，增加率是很低。

在家畜市場交易的毛豬，大多來自臺南、高雄、嘉義、彰化、雲林和屏東等中南部各縣，如以五十五年度交易數字來說，則臺南縣為最多達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頭，佔二五·七九%；高雄縣次之為二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二頭，佔二二·八五%；澎湖縣沒有詳細統計數字，但臺東縣則僅有八百一十六頭供應市場，佔〇·〇九%，為最少。

以上供應市場之毛豬，如以供應人身份加以區別，則豬販供應最多達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頭，佔總供應頭數百分之五五·四二；其次為屠商自備佔一三·〇六%；生產者自供一二·五〇%；農會供應一二·二七%，臺糖公司僅為六·七五%。

交易方式分拍賣議價兩種

家畜市場的毛豬交易方式，有拍賣及議價兩種。目前全臺灣十五家畜市場中，採用議價交易者有臺北、基隆、瑞芳、岡山、旗山、美濃、阿蓮、路竹、內門、甲仙和六龜等十一單位；採用拍賣交易

的則僅有高雄、臺南、屏東和鳳山等四市場。交易方式：臺北、基隆兩市場採用議價，是因該地為純粹消費地，與生產地距離很遠，如施行拍賣，交易價格難免時起時落，對供應者無法保障價格，深恐發生供應缺乏之情事。高雄和臺南靠近產地市場，供應無虞，以拍賣方式交易較為公平。議價交易之缺點為拍賣退場均無科學依據，交易時難免發生偏差，致生糾紛，有待改進。

家畜市場收取管理費，依規定最高可徵價款抽收千分之十五，但年來各市場為服務貨主，減少生產者負擔，均逐漸降低收費率，如臺北和臺南兩市場已減至千分之八，高雄、美濃和內門則收取千分之十。一般來說，以收取千分之十二者最為普遍，如屏東市、岡山鎮、鳳山鎮、旗山鎮、阿蓮鄉、路竹鄉和六龜鄉等七市場均收取千分之十二，甲仙市場收取千分之十四，基隆收取千分之十五為最高。

各家畜市場的毛豬交易價格，除高雄、屏東、鳳山或臺南等市場實行拍賣交易，價格取決於供需因素外，臺北市家畜市場交易價格是按「產地價格一加一運費一加一死碼扣耗」一加減「扣重」，一加退碼」等差額所得結果機動調整的。產地價格是以高雄、臺南兩地之平均價格計算。扣重是以實際肚重大小扣減。加退碼則以毛豬品質優劣，分別酌予加碼或退碼，以示交易公平。議價市場在評價制度下需予扣重或加退碼，是因其交易毛豬無論品質優劣均在同一牌價下進行，所以對於品質較優毛豬酌予加碼，品質較差者酌予退碼，或餵飼過飽者依其估計飽肚重量給以扣重。高雄和臺南等市場，因實施拍賣，品質較好者肚重較輕的，因屠宰率高，瘦肉多，承銷人都以高價爭購。至於品質較差，肚重又大的，因為乏人承購，拍賣價格自然降低。一般來說，在拍賣市場上，好豬的價格每較劣豬高出三百或四百元之多。臺北市牌價計算公式如下：

(購) 牌價 = 牌價 + (牌價) × 1.03 扣重

至於高雄縣各鄉鎮產地市場採用議價制度的交易價格，以臺北交易牌價為準，反減由各該市場運至臺北所需要的運雜費後決定。其計算公式如下：

處長王至處長王曉濤副處長王深濤

產地市場的交易價格，均以該地最大消費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準繩的予增減決定。臺北市家畜市場因場所過狹無法實行拍賣，交易價格只得根據南部較大拍賣市場之交易價格做為計算依據。其他較小產地市場再依臺北之牌價做為交易價格之決定標準。這都是萬不得已的計算方法。

目前存在的一些問題

(1) 設立不普遍：家畜市場設立之目的，除提供場所，便利交易，調節產銷，平衡物價，輔助家畜生產及防疫外，其在市場交易之基本統計資料，為政府唯一用以瞭解產銷、家畜交易價格、重量、品質及供應量等長期趨勢，以為政府釐定產銷政策之參考依據。可惜臺灣尚有經濟條件已足而未設立之畜市場的地區，例如臺中市、新竹市、三重市、嘉義市、中壢市、彰化市和花蓮市等，都因還沒設立畜市場，使毛豬交易仍停留在無組織、無系統的情況之下，有待政府輔導設立。

(2) 交易制度不理想：現有家畜市場交易制度，以議價為最多，拍賣較少。議價制度因毛豬重量及肉質品質缺乏科學依據，評價時難免發生偏差，使交易較難公平進行，為其缺點。拍賣則因毛豬品種繁雜，肉質較難準確判定，而使售價無法按照品質優劣得其應得的價格，且活豬拍賣，按頭叫價人爭豬聲混雜，影響交易秩序，亦影響交易價格。至於毛豬分配制度，在交易量較多而場所較狹的市場內（如臺北），因實行拍賣有困難，只得依靠抽籤決定分配，結果，承銷人購得的毛豬，品質與重量都無法適合其需要，既增加其零售時的困難，也會間接使消費者增加負擔。

(3) 市場設備很差：現有的家畜市場，只管買賣活豬，所以市場內設備，除了豬欄、拍賣場、磅秤及簡單的檢驗設備和消毒用具等外，別無所有。牛畜成交後的屠宰則屬財稅單位經營，使家畜市場之設立，需依靠屠宰場而存在，且承銷人得自兼屠宰業，是今日所謂屠宰商之特色。屠宰後的豬肉，因市場無冷藏庫設備，所以亦無冷藏的方便。

(4) 農會毛豬共同運銷，自民國三十九年創辦以來，已有十八年的歷史，其運銷頭數，在政府有關單位的支持和主辦單位的努力下，已自開辦時期的每年四、五萬頭，增加到五十六萬頭，十六萬餘頭，約佔全省家畜交易頭數的百分之十四。

農會舉辦毛豬共同運銷，具有增強農民出售毛豬時的議價力及確保貸款安全並迅速付款的顯著功能，而且，收費標準僅為貸款之百分之一，可說是真正為農民服務的一項工作。

可惜目前尚有部分農友貧困近利，每每在毛豬淡季，農村集豬困難時，將毛豬賣給豬販，使農會增加辦理毛豬共同運銷的困難，也給家畜市場帶來了無比的困難。

此外，現行毛豬交易制度所採取的扣重和加、退碼等評價方法，也給予這一種行業帶來了不少阻力。

亟需改進的五個事項

(1) 增設家畜市場：臺灣的畜市場，目前是以市區鄉鎮等行政區域做為設立及經營單位，但到本(五十七)年六月月底止，全省僅有家畜市場十五單位。今後似應從速輔導其他人口較為密集的地區普遍設立家畜市場，使毛豬交易早日走上正軌。

(2) 改進市場設備及交易制度：本省家畜市場應配合新型屠宰場設立，加強設備使現代化。此外並應改進家畜交易制度為屠體拍賣，以保證交易的公平合理，而利農會毛豬共同運銷的發展。

(3) 增加經營種類：家畜市場業務種類到目前為止，除旗山家畜市場兼營仔豬業務外，其他市場均侷限於毛豬，牛羊及其他家畜則很少在市場內交易。今後的家畜市場應視當地生產環境及消費情形酌予增加經營種類，以充實市場的業務內容。



家畜市場一角 (鍾英錦)

(4) 產地市場應擴大供應對象：現有產地家畜市場，如美濃、阿蓮、路竹、內門、甲仙或六龜等，每日平均交易量最多者為美濃和阿蓮，約二十五頭；內門和甲仙，每日交易量僅二頭；路竹和六龜則有十三頭。此等市場，由於當地消費量有限，而且市場位於產地，當地屠宰商可在市場外隨時購取所需毛豬，所以其經營目標，如以當地消費為主，則將失去設立經營的意義。今後此等產地市場，應改變其經營方針，除供應當地消費之毛豬外，應以供應大消費地為其目標，方不失其所謂產地市場之意義。其他如新營鎮、麻豆鎮，和虎尾鎮等早具規模之產地毛豬集運中心，也應設產地市場，以便生產者就近交易，並便毛豬轉運。

(5) 市場農會密切聯繫：農會共同運銷毛豬，是以家畜市場為唯一出路，如各縣均無家畜市場設立，則農會毛豬共同運銷終無存在可能，但家畜市場交易毛豬，如一旦被豬販把持，則農民將失去養豬興趣，間接影響豬源。所以市場與農會，應密切配合，以利毛豬產銷業務之發展。